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财〔2022〕3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2年10月22日

集美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福建省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21〕21号)、《集美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和《集美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是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专门设立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省高等教育发展相关政策,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二) 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
- (三) 组织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通报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并督促相关单位按进度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审核各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草案。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 统筹规划学校建设项目并建立预算项目库；

(二) 负责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当年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厦门市及集美区共建等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系列工作；

(三) 有效衔接学校年度对外申报学科建设项目与校内预算安排对应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信息化中心等部门为学校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

(二) 做好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进度执行预算，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 做好归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偏离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及时预警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项目建设，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四) 负责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开展归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并完成相关报表填报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等实际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建设需求;

(二)根据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布置的项目申报任务,填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在经费额度内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四)编制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做好本单位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在上级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单位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并完成相关报表填报工作;填写《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表》和《集美大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报送相关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实行归口管理+预算项目库管理模式。发展规划处是学校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的责任部门。

(一)归口管理。每年9月,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论证、遴选、排序等工作,形成本部门下一年度的项目备选库,于10月底前报送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建设项目论

证内容应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场地要求、时间进度、分年度预算等内容。

（二）立项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将本部门经发展规划处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于11月底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3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后报送发展规划处立项。

（三）预算项目库管理。学校成立预算项目库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于12月底前审核发展规划处提交的建设项目立项材料，综合考虑建设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产生的效益、时间进度要求等因素进行项目排序；发展规划处根据预算项目库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建设项目清单建立预算项目库；财务处根据学校财力情况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分别于10月初及11月初向校领导报告截至9月30日、10月31日省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75%、90%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并对截至10月31日支出进度未达90%的建设项目进行预算资金调整，确保学校专项资金按预算进度开支；按学校出台的《集美大学学院内涵发展考核指标表》规定，对截至10月31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低于90%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内涵发展考核分数扣分。因特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无法达到9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提交情况说明，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可以不扣内涵发展考核分数。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财务处根据财务预算方案下达资金预算。除学校有新增建设任务外，中途一般不再新增建设项目。确因工作需要新增建设项目，应优先考虑学校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项目预算。建设项目完成后专项资金仍有结余的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用厦门市、集美区等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立项超过两年的建设项目资金余额视同结余资金，学校可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按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支出预算可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分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编列。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资金性质和业务需要如实测算。

第十三条 预算经费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学院为学院院长，下同）审批；预算经费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审核后报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预算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和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

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以下程序审批：

调整金额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审批；调整金额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审核后报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调整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各单位正职领导和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相应的预算调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特点、项目性质等制订归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细则，限定相关经费开支比例。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图书及软件购置）、人才引进费用、学科建设、教学平台、科技创新平台、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以及与队伍建设有关的培训费等，严禁用于津贴补贴、基本建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上级部门对相关专项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集大财〔2019〕29号）和《集美大学专项管理实施细则》（集大财〔20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